

公告编号：2017-035

证券代码：833583

证券简称：华盛科技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人民币1,1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限为1年，实际金额和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次借款公司以自有土地和房产作为抵押担保，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春华先生及其配偶张善琴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未超出公司《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的预计范围。

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春华、张天宇回避表决，其他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3人，全票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大会审议。

二、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将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9日